



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朱世贾、胡开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和《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通知，《会议通知》中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上午 9 时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96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相一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根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3564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7.2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系由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前进行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同意继续以抵押资产进行续贷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蔡传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资公司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所列示的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 《关于同意报出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9. 《关于同意继续以抵押资产进行续贷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1. 《关于公司应收款坏账核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3. 《关于提名蔡传东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14.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资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3564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上述第 12 项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 12 项议案外，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提案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健生物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安徽中天恒（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世贾

经办律师：

朱世贾

胡开梁

胡开梁

2023年5月4日